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52 号）及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安排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6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规定用途，列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结合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
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附件 1

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市残疾人康复中心	37
市残疾人活动中心	30
合计	67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1)

项目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政府性基金) — 财政部提前下达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下达金额:	67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67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绩效 总目标	根据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, 为符合条件的 0-6 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,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 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率	≥ 90%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功能训练服务有效率	≥ 90%
		成本指标	残疾儿童功能训练补助标准	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1200 元/人·月
				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 2000 元/人·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残疾儿童的功能改善状况	中长期
		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	明显提高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功能训练 服务的满意度	> 80%